

我为群众办实事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司法救助+”多元救助模式

给困境中的人送去温暖和希望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林静 王丽婷)“俺该咋感谢你们啊!不仅缓和了俺和俺闺女的关系,还给俺送来了钱。”8月3日,收到魏都区人民检察院1万元司法救助金的李女士,专门给检察官打了一个电话道谢。这笔钱犹如雪中送炭,助她渡过了眼前的难关。

出打工,只好在市区某小区经营了一家快递代收点,代收一件快递挣几毛钱,一个月辛辛苦苦才挣2000多元,微薄的收入无法支撑家中的开销,生活举步维艰。

将司法救助与心理疏导、公开听证等结合起来,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主动关怀、主动服务,多角度、全方位给予帮扶与保护,帮助困难当事人修复心灵创伤,重建生活信心。

据统计,2020年以来,该检察院先后帮助了15名和李女士有相似遭遇的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11.6万元。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犹如一缕亮光,给困境中的人带去了温暖和希望。

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



随着国内、省内疫情防控形势再度严峻,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立即按照上级要求,迅速行动,扎实开展疫情防控的“篱笆墙”,确保每一名干警和每一处场所都处于安全防控之中。图为8月2日,该院工作人员检查来访人员行程码,并测量体温。宋帆 摄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巧用“检察建议+联席会议” 河道林木清理“老大难”问题解决了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阎丽娜 张克)“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很及时,颍河禹州市境内60余公里的河道林木和阻水障碍物已在7月上旬得到有效清理。”日前,在谈到今年颍河河道行洪畅通时,禹州市河长办主任郭长勋对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给予肯定。

门一直未能落实到位。该检察院依托公益诉讼办案职能,运用司法手段,先后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9份,督促其依法履行河道防汛和清障职责。

抄送林业部门;林业部门以清理方案为依据,对河道内影响行洪的树木按“四乱”授权沿河乡(镇、办)直接清理,并加强对超范围的清理部分监督管理,清理时依法办理采伐证。对于该方案,各方均表示认同。

解决了争议后,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及时组织干警跟踪监督,多次对颍河重点河道进行巡查,确保颍河河道内影响行洪的林木和其他障碍物全部清除,消除汛期安全隐患。7月,在连降暴雨的情况下,禹州市60余公里颍河河道行洪畅通,无桥洞被林木垃圾堵塞的情况,无严重灾情发生,有效保护了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保护广大群众的生命与健康,目前,禹州市已在各高速公路下道口、市际及县际交界处设置9个检查点,严格落实疫情查验措施,24小时不间断对入市车辆和人员进行管控。禹州市公安局在检查点设立共产党员先锋岗,坚持局班子成员分包值守,带领广大民警严格履职,维护卡点正常检测秩序及道路畅通。图为8月4日,该局民警在疫情防控检查点值守。张汇涛 摄

禹 CQJY-2021011 矿产品 拍卖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现定于2021年8月16日15:30时,在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第2开标室召开拍卖会,依法对1.块状渣土混合矿石一批;2.块状渣土混合石灰石一批进行公开拍卖。

声明 禹州市林果技术开发服务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3Y2WM60K,注册号411081300977)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更正 《许昌日报》8月4日四版发布的“长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拟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一文中落款时间有误,应为2021年8月4日。特此更正。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用地意向单位申请,我局拟将东起我县许周界乐陵岗村,西至陈化店镇许由寨村西南,途径我县陈化店镇、大马镇、马栏镇,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的编号YH-21-01宗地,面积计1537.2885亩,为国道311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许周段)建设用地。

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主线建设里程55公里,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34.5米,设计速度120km/h。目前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予以公开。

许昌报业传媒集团 红色教育中心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本报带您重温党的光辉历程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再创佳绩 井冈山、古田、遵义、延安、西柏坡、韶山、大别山、红旗渠、兰考焦裕禄、愚公移山、南水北调、禹州红色教育基地、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等专题教育培训以及行业系统拓展训练和专题培训线路定制等。

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 倡导和谐心态 崇尚健康心理 重视心理健康 培养健全人格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 许昌报业传媒集团宣